



**Committee for Public Counsel Services  
Private Counsel Division**

100 Cambridge Street, 14<sup>th</sup> Floor, Boston, MA 02114  
电话: (617) 482-6212  
传真: (617) 988-8493

**ANTHONY J. BENEDETTI**  
首席法律顾问

**VANESSA VÉLEZ**  
副首席法律顾问

**ELIZABETH DEMBITZER**  
刑事上诉署署长

致有关人员:

在 CPCS

可以为您的案件指派律师之前, 您必须被法庭认定为“贫困”。换句话说, 法官必须首先确定您没有资金自己支付律师费用。

若要法院认定您为贫困户, 您必须填写并向被定罪的法院提交以下文件:

1. 给刑事法庭书记员的说明函
2. 宣告您为贫困户的动议, 附带贫困宣誓书。**如果您被监禁, 您还必须附上您的食堂账户的打印件。**(如果您被监禁并且未附上您的食堂账户的打印件, 您的动议将被否决。)

**请勿将这些表格寄回给我。**

您或您的代理人可以亲自将这些文件交给刑事书记员办公室, 或者将这些文件邮寄给法院。

一旦法院对您的动议作出裁决, 法院通常会通知 CPCS。然后, 我们会指派一名律师处理您的案件, 并将此委派情况通知您。如果法院把动议裁决书的副本寄给您, 您应该将它们邮寄给我。

如果法院否决了您的动议, 您有权举行证据听证会, 重新考虑法官的裁决以及为该听证会任命律师。如果您需要更多有关如何申请此听证会的信息, 请与我联系。

如果您在向法院邮寄动议后45天内未收到法院或 CPCS 的通知, 请与我联系, 我会调查此事。

此致,

Kathleen O' Connell  
公职律师

刑事上诉署  
私人法律顾问部

KO: mt